

#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股票代码：688251）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 目录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1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3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5
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议案二：关于修改<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 案 .....	7

##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由证券部具体负责股东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三、参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须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身份证及/或公司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法人)授权书等)于2022年11月8日上午9:30至17:30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四、会议期间，请遵守会场秩序，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五、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量；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有关，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大会投票表决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八、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九、股东提问和回答后，宣布投票表决结果，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需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

#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点00分

2、现场会议地点：合肥市新站区毕昇路128号二楼5号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10日至2022年11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非累计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 复会，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十) 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促进规范运作，加强党建工作，维护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基于“党建入章”、董事会组成人数调整等事项，决定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持续创新，做具有核心技术的智能搬运及制造行业的领头羊。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持续创新，做具有核心技术的智能搬运及制造行业的 <b>领军旗</b> 。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公司设董事长 1 人，不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b>10</b>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公司设董事长 1 人，不设副董事长。
原公司章程第七章后增加章节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八章 党建</b></p> <p><b>第一百五十九条</b>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规定，设立“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以下简称“党委”）。</p> <p><b>第一百六十条</b> 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p> <p><b>第一百六十一条</b> 公司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p> <p><b>第一百六十二条</b>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规定履行以下职责：</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党组织中的贯彻执行；</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支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职权；</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发挥党员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推动公司企业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团结公司党内外同志为实现公司发展目标努力奋斗；</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p>

	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五）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	----------------------------------

除以上条款修订及补充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章节、条款序号及相关引用条款依次调整。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已于2022年10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授权委托人具体办理后续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已经2022年10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 议案二：关于修改〈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董事会组成人数由 11 名调整为 10 名，现决定对《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公司设董事长 1 人。	第二条 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公司设董事长 1 人

修订后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已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0 日